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完善了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架构清晰，制度之间有效衔接，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2 年公司未有违反前述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“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”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对此没有异议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